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拍字第84號

聲 請 人 和潤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待查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壹、應補正之事項：

一、提出本件抵押債權金額屆期催告全體債務人之證明文件暨回執聯或本票裁定暨確定證明書。

二、提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最新登記第一類謄本。

貳、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廖峻賢